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